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4-04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总金额：14,000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特种车）、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科信）、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传动）分别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1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邓平群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的开发、自销、进出口经营（国加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车）、钢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

截至2014年9月30日，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35,898万元，负债总额25,283万元，资产净额10,615万元。凯瑞特种车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827万元，净利润 -1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二）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周安康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凯瑞科信资产总额22,147万元，负债总额21,057万元，资产净额1,090万元。凯瑞科信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753万元，净利润1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5%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瑞特种车持有其5%的股份。

（三）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长福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谢跃红

经营范围：车辆传动系统，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普通机械、建筑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有色金属。

截至2014年9月30日，传动公司资产总额30,893万元，负债总额4,475万元，资产净额26,418万元。传动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72万元，净利润1,196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凯瑞特种车、凯瑞科信、凯瑞传动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渝九字2691141005号、2014年渝九字第2691141006号、2014年渝九字第2691141007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2014年11月14日到2016年4月1日期间分别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1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贸易融资等。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提供期限两年、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的授权，截止2014 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533.66万元，其中：凯瑞特种车实际占用担保额度684.8万元；凯瑞科信实际占用担保额1,848.86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6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2014 年 11月 17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模具”）减持股份的通知：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 11 月17日下午收盘，精工模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隆基机械 9,910,000股，占隆基机械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模具	大宗交易	2013年05月21日	11.00	530,000	0.35%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11日	11.19	1,100,000	0.74%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17日	11.07	650,000	0.44%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17日	11.07	1,050,000	0.70%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23日	11.22	630,000	0.42%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25日	11.09	1,070,000	0.72%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2日	15.40	3,000,000	1.00%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7日	17.16	1,880,000	0.63%
合计				9,910,000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15,030,000 （注）	10.06	15,120,000	5.06

注：公司于2014年4月22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3年末149,400,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除权除息为2014年6月17日，在此之前，精工模具于2013年5月21日、10月11日、10月17日10月23日、10月25日分别减持530,000股、1,100,000股、1,700,000股、630,000股、1,070,000股，除权除息后精工模具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精工模具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股东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1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11期已于2014年10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11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10月29日至2014年11月25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1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11月11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96.88%
买入返售证券	2.02%
其他各项资产	1.10%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4年第1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4日和2014年11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11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4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1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4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4日和2014年11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4年第1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29日(33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4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11月25日(9:30-15:00)	
2014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4年11月21日(9:30-15:00) 2014年11月24日(9:30-15:00) 2014年11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8期年化收益率	A类：3.795%	B类：4.037%
2014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3.851%	B类：4.092%
2014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3.934%	B类：4.175%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51
债券代码：122280　　债券简称：13海通01　　债券代码：122281
债券代码：122282　　债券简称：13海通02　　债券简称：13海通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25日支付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1 （122280）、13海通02 （122281） 以及13海通03（12228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3海通01（122280）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6亿元，票面利率为6.05%；5年期品种13海通02（12228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5亿元，票面利率为6.15%；10年期品种13海通03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9亿元，票面利率为6.18%。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3海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本期债券的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3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50元（含税）；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18%，每手“13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

（二）付息日：2014年11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海通01”、“13海通02”和“13海通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海通01”、“13海通02”以及“13海通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云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2321 9475
传真：021-6341 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龙、王超男、梁宗保、宋颐岚、王宏峰、常唯、盛梓飞、王毓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建伟、李祥乐、程曼丽、付蓉、陈谊蓉、史晓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邮政编码：1000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编号：临 2014-1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574,764股，占公司总股本29.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3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4,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1,572,048股赞成，0股反对，2,716股弃权。同意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1,701 股赞成，0股反对，2,716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 2014-14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计委员会更换委员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宁柱先生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副董事长王学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为：屈文洲、汤世生、王学春。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仍由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

二、关于提名委员会更换委员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王学春先生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聘请董事宁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为：汤世生、丁贵明、宁柱。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仍由独立董事汤世生先生。

三、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更换委员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王学春先生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聘请董事宁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为：汤世生、屈文洲、丁贵明、姜亮、宁柱。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仍由独立董事汤世生先生。

四、关于修订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的修订，详情请见附件：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4.1关于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关于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关于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关于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借款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的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期限档次）+2.2%。

六、关于指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唯一监管银行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三方协议书》，同意公司指定兴业银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唯一指定、不可撤销的募集资金验资银行和账户监管银行，新时代证券督促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兴业银行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具体事宜按三方另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建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投资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资料收集，进行初审。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进行风险评估，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五）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工作进行审核； （六）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已投资的重大项目的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组织投资项目实施后的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调整和整改的意见；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收集、提供和整理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细则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或具有会计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为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指定代行召集人职责的必须是独立董事委员。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或其代表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或其代表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细则中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议。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承办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事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于会不设定期会议。并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指定代行召集人职责的必须是独立董事委员。
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细则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条款前后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办公室，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及实施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制度和标准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审核及批准向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或赔偿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或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应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各相关部门应配合办公室履行相应职责，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 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当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指定代行召集人职责的必须是独立董事委员。。 董事长或1/3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会议。
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细则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